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來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林媛

代 理 人 彭日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英屬維京群島商來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	113年9月15日	53,000元	RA5598612

